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安保安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实施单位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560000	82.536000	10.00	99.97%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560000	82.536000	10.00	99.97%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检察服务大厅安检安保、信访接待引导、秩序维护、机关门岗执勤、消防应急处突等；2. 保障我院检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维护首都安全稳定。				通过向社会购买安检安保服务，切实保障了检察业务工作安检和安保工作需求，完成维护安保秩序工作，有效的保障了检查工作的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00	20.00		
		质量指标			20.00	20.00		
		成本指标			10.00	10.0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00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8.00	满意度调查全面性及规范性有待加强	
总分:					100.00	98.00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